

北京高院：3 年审结 41 件洗钱罪案，超半数涉国企、公司高管

12 月 20 日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介绍 2021 年以来洗钱罪案件审判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北京法院共审结一二审洗钱罪案件 41 件，半数以上洗钱行为人系国企、公司高管或员工，案件的上游犯罪以贪污贿赂、金融犯罪为主。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孙玲玲在会上介绍，洗钱罪案件多发于为亲友洗钱，大多数系上游犯罪本犯关系密切的人甚至直系亲属，如多起洗钱罪的行为人与上游犯罪的本犯系亲子、兄妹/弟、姻亲等。基于亲子、兄弟姐妹、夫妻、朋友等身份，法律意识淡薄，明知上游行为人正在犯罪或已被立案侦查，行为人仍不惜冒险实施洗钱犯罪。

孙玲玲表示，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金融发展模式的创新，犯罪分子洗钱手段越来越多样化、智能化，衍生出诸如专业网络“跑分”支付平台、证券交易、互联网交易等新型洗钱方式。犯罪分子通过给予小额利益等方式诱使他人帮助完成洗钱过程，如通过直播打赏、刷单及租借、租售银行账户、低价出售赃物等形式诱骗普通民众参与洗钱犯罪活动。部分被告人为获得高额手续费、“好处费”等不正当利益帮助他人从事洗钱活动，往往从“洗白”的资产中抽成。

下一步，孙玲玲表示，法院将严惩洗钱犯罪，持续加大惩治力度，改变“重上游犯罪，轻洗钱犯罪”的传统习惯，认真审查犯罪所得的来源、性质、转移等证据，对通过投资、提供资金账户、协助转账等方式协助上游犯罪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来源、性质的行为，同时符合洗钱罪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构成要件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同时，落实“一案双查”工作机制，同步审查贪污贿赂犯罪的犯罪所得及收益的去向和转移过程，履行打击洗钱犯罪主体责任；加强反洗钱协查和线索移送，凝聚打击洗钱犯罪工作合力。此外，加强信息化、智能化建设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逐步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；推动建立涉洗钱犯罪案件银行账户交易、第三方支付、数字人民币交易快速查询通道，服务支撑基层执法办案。

（来源：南方都市报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

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6068>。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 9:20。)